

##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 常见问题

### I. 一般资料

**问 1：** 学校如何辨识正在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的学生？

**答 1：** 一般而言，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会定期向学校提供领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全额津贴（全津）的学生的资料；至于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的学生的资料，则有赖家长向学校申报。由于每所学校的校情及学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学校宜订定校本机制（例如：派发通告由家长自愿填报、经教师或学校社工了解等途径），以辨识正在领取综援的学生，让合格的学生得到适切的支援。

**问 2：** 学校应以什么准则识别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但有经济需要的学生？领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半额津贴的学生可否包括在内？

**答 2：** 由于每所学校的校情及学生的家庭背景不同，学校可自行订定合适的校本准则以识别没有领取综援或全津但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当中可包括领取学校书簿津贴计划半额津贴、来自低收入家庭或其他家庭经济状况有特别需要的学生。学校可酌情运用不多于学校全学年获发「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 30%，支援校本识别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

### II. 津贴运用

**问 3：** 学校是否应该给予每名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同额的资助？学校是否需要为每名有经济需要的学生设定资助金额上限？

**答 3：** 学生的学习及成长需要各有差异，每名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

的学习活动的类型及数量不尽相同，不是每一个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都适合所有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再者，每项活动的费用以及由学校提供的资助金额亦有所不同，因此，每名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在整个学年获得的资助金额会有所差异。学校应以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为前提，制定公平、公开及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学生的需要，在相关学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毕「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拨款，让该学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学校可自行厘定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的数量及资助金额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局向学校提供「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并不表示学校不能向有关家长收取活动费用。教育局提供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屬補充性質，学校可按实际情况，配合校情和学生的需要，制定合理的资助范围和厘定活动收费准则，并在学生报名参与活动前，让家长及学生知悉有关收费安排。

**问 4： 学校可否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全数运用于资助有经济需要学生参与由外间机构筹办的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

**答 4：**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旨在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促进他们的全人发展，故此，学校运用津贴的模式，不限于由学校直接筹办的校本活动；如学校认为合适，亦可将津贴全数运用于资助学生参与由外间机构（例如：非政府机构）筹办的活动。此外，学校如对校外机构有信心，确定其所举办的活动（例如：专上院校、体育联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举办的课程／活动／比赛）有利于学生全人发展，可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有关活动，但学校须避免资源过度集中于单一项目或范畴及少数学生身上。同时，为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得到均衡的发展，学校运用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的活动种类应力求多元化，并须涵盖(1)扩阔学生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2)增加学生对社会认识及促进学生个人成长及(3)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而用于类别(3)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开支不得多于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20%。

**问 5：** 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下，学校可就每名合资格小学生及中学生每学年分别获发 1,300 元及 1,600 元。学校应如何善用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费用相对高昂（例如境外交流）的活动？

**答 5：** 学校应避免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集中运用于单一项目或范畴及少数学生身上。在特殊情况下，如学校经审慎考虑，认为需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个别成本较高的活动，学校须事先取得法团校董会／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问 6：**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可否用于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后功课辅导班？

**答 6：** 学校可因应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不同需要，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资助他们参与各类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包括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例如课后功课辅导班。学校须注意，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的活动应力求多元化，并须涵盖(1)扩阔学生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2)增加学生对社会认识及促进学生个人成长及(3)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而用于类别(3)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的活动开支不得多于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 20%。

**问 7：** 学校可否举办一项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同时让「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下合资格学生及非合资格学生参加？

**答 7：** 本局鼓励学校开放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予「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下合资格及非合资格学生一同参与，以避免产生标签效应。

学校应根据一贯做法，以公平、公开及公正的原则制定合理的资助范围和厘定活动收费准则，并在学生报名参与活动前，让家长及学生知悉有关收费安排；学校可以「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支付合资格学生参与有关活动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问 8：** 学校已运用其他津贴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一项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惟有关资助不足以支付活动的全数开支，学校可否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为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缴付余款？

**答 8：** 学校应善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并灵活调配其他合适的资源，按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学习及成长需要，提供适切的支援。如学校运用的其他津贴未能全数支付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的开支，学校可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提供支援。

**问 9：**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可否用于购买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相关的物资或器材？

**答 9：** 学校可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购买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所需的物资／器材（例如：乐器及运动用品）供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借用。所购物资／器材属学校资产。学校须妥善运用津贴，确保所购物资／器材皆为学生参与活动所必须，并应审慎理财，避免奢侈。学校须设立公平的借用机制，将有关物品借予有经济需要的学生使用，并备存清晰的借还记录。

学校须留意，学校运用于购买物资／器材的开支不得多于学校全学年「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的 5%。

**问 10：** 学校透过采购服务由外间机构筹办校本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时，在导师资历及条件上需要注意什么地方？

**答 10：** 学校可因应学生需要或活动性质，透过采购服务，委托外间机构筹办校本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资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

因应政府推行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如有校外导师或其他人士需到校向学生提供服务，学校须参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通告的条文和建议，为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环境，以加强保障学生福祉。

此外，如由外间机构委派的导师负责的活动属于提升学生学习成效类

别，则学校应确保有关导师的学历符合教育局通告第 6/2026 号「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附件一的导师资历要求。

另外，学校应确保活动导师于举办活动时，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们向学生传递的讯息必须符合学校教育的学习宗旨及课程目标；以及有关活动不会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内容。

### III. 会计及财务安排

**问 11：** 学校在运用「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时，需要注意什么地方？

**答 11：** 在运用政府拨款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学校制定有效的财务管理程序，以确保资源调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项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是一项专项津贴，学校须确保将津贴用于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学校须审慎处理财政开支，并保存收支记录及相关的收据／发票不少于七年，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时查核。此外，学校须为「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编制独立分类帐目，以妥善记录各项收支项目。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的有关通函／信件及其附件所载的规定编制分类帐目和周年帐目，及按现行规定向教育局提交经审核周年帐目，否则教育局可要求学校将已发放的津贴全数退还政府。

学校应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毕「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拨款，让该学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余款将于学年结束后退还教育局。「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属补充性质，学校可按需要灵活调配并适当运用其他政府拨款，包括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资助学校适用）、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适用）、直资津贴（直资学校适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官立学校适用），及其他资源（例如学校经费／非政府经费、政府或其他社区机构提供的各类教育资助计划），以互相配合，达到协同效应。

**问 12：** 如果学校取录的合资格学生（即领取综援或全津的学生）人数在获发「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后有所增加或减少，教育局会否因而调整发放予学校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

**答 12：** 教育局会在每年 9 月向所有公营学校及直资学校按合资格学生人数发放「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并会通知学校所获发的津贴金额。此举的目的是让学校于学年开始时得悉该学年获发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以便及早规划支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课堂以外的学习活动。因此，即使学校取录的合资格学生人数在学年中出现变化，教育局亦不会因而调整发放予学校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总额，以免影响学校已订定的计划。学校可按有经济需要的学生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灵活运用津贴为他们提供适切的支援。

**问 13：** 如学校在学年结束时未能全数用毕该学年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可否把余款保留至下学年使用？

**答 13：** 「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属经常性津贴，学校应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毕拨款，让该学年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受惠。学年结束后，学校须将余款退还教育局，不得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拨款及／或其余款调往其他帐目。

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须根据有关学年（即该学年的 9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经审核周年帐目，将「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的余款退还教育局。官立学校则须根据有关学年的《「优化校本学习活动支援津贴」运用报告》，以划线支票方式退还津贴的余款。

教育局  
教育统筹委员会及策划分部  
学生特别支援组  
2026 年 5 月